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草案訂定總說明

-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查本市現行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制度之規範，係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一字第八六二一一七三四〇〇號函頒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惟其規範標的涉及學生權益之救濟程序事項，其行政規則之位階在規範上顯有未足。
- 二、又查，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之身分、利害關係人迴避及委員會評議程序等多處均有修正，亟具參考價值。目前適逢本市學校全面檢視調修校規時機，為落實地方自治之法制要求並健全學校申訴機制，爰依首揭法律規定之授權，並參酌實施要點及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 （三）第三條明定申訴之標的、提起申訴之期間、申訴之代理、重複申訴之禁止及撤回之相關

規定。

- (四)第四條明定學校應設立申評會及申評會組成之相關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申訴之評議決定及決定書之作成期限、教示條款之記載以及逾期提起申訴應不予受理之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決議時委員出席與可決成數及委員解除職務與補聘之相關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申評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申評會會議不公開及書面審理原則、主動通知申訴人等到會說明、評議決定表決方式、保密要求及評議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
- (九)第九條明定受輔導轉學等處分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學校應同意繼續留校就讀之相關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相關規定。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申訴相關行政作業之相關規定。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